

保
安
警
察

警察實務保安編目次

- 第二十八課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要領(一)(二)(三)
- 第二十九課 戒嚴時期之警務(一)(二)(三)
- 第三十課 自衛隊施行的查驗(一)(二)(三)(四)
- 第三十一課 緝盜護航(一)(二)
- 第三十二課 預戒(一)(二)(三)
- 第三十三課 保潔管束(一)(二)(三)
- 第三十四課 獲警器(一)(二)(三)
- 第三十五課 結社(一)(二)(三)(四)(五)(六)
- 第三十六課 羣集及暴動的處理
- 第三十七課 罷工的處理
- 第三十八課 罷工的處理
- 第三十九課 出版品的取締
- 第四十課 圖書雜誌的原稿審查
- 第四十一課 建築的取締(一)(二)(三)(四)
- 第四十二課 狩獵的取締(一)(二)(三)(四)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保安編

目次

- 第十五課 不良習俗的禁止和取締(一)
- 第十六課 不良習俗的禁止和取締(二)
- 第十七課 兒童的照料
- 第十八課 娼妓的取締
- 第十九課 舊貨業的取締
- 第二十課 典當業的取締
- 第二十一課 旅店和其他公共處所的取締
- 第二十二課 娛樂場所的取締
- 第二十三課 儲蓄介紹所的取締
- 第二十四課 戰時物價的統制
- 第二十五課 資敵物品的禁運
- 第二十六課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
- 第二十七課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
- 第二十八課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三)

警察實務保安編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維持治安是警察最大的任務，平時應當隨時隨地作保護治安的預防，到了妨害治安的軍變或已經發生的時候，要有緊急的處置。照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令頒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規定略述於後。（非常時期維持治安法另詳後課）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事變發生時，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作上述的犯罪宣傳，當場逮捕，並可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對於妨害秩序煽惑民衆的集會遊行，應當立刻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反抗解散的人。對於當場攜有武器的人，立刻把他繳械并逮捕之。一面搜查嫌疑犯，（參看集會及羣集暴動處理課）明知爲犯上列罪名的人，而藏匿容留或使他隱避的，也得加以逮捕。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倘爲時間所許可，應當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所逮捕的人犯，應立即解送就近的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保安編

一

。處理事變時，對於嚴守紀律的人民，應當注意保護，勿使他們因此而受到損害，並於事變後迅速恢復秩序。

（減縮）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是我們緊急援助的法律根據。巡警官、預備隊的人那

人，在（問題）時，那些重大事變可以武力制止？

應賊共匪等。二、處理事變的手續怎樣？當（事變發生時）即應嚴密土匪匪徒的

勸告立時撤離。三、處理時要注意些什麼？巡警官、預備隊的人，立隊班隊

隊時，**第二課 戒嚴** 戒嚴是維持治安的重要手段。戒嚴時，巡警官、預備隊的人，

應注意些什麼？**第一課 戒嚴** 戒嚴是維持治安的重要手段。戒嚴時，巡警官、預備隊的人，

應注意些什麼？**第二課 戒嚴** 戒嚴是維持治安的重要手段。戒嚴時，巡警官、預備隊的人，

應注意些什麼？**第三課 戒嚴** 戒嚴是維持治安的重要手段。戒嚴時，巡警官、預備隊的人，

應注意些什麼？**第四課 戒嚴** 戒嚴是維持治安的重要手段。戒嚴時，巡警官、預備隊的人，

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指揮並對其負責。關於刑法上的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誘人勸贖罪，變棄擄獲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一)倘該地已無法院，或和議院所在地的交通已斷絕時，(二)以民刑案件，不問有關軍事與否，統歸軍法審判)

戒嚴地區司令官有權依法限制人民的自由，照戒嚴法規定：(一)得停止認為有妨害軍事之集會，結社，和取銷新聞紙，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二)得拆閱人民來往的郵信電報，必要時得扣留或沒收之。(三)得檢查出入境內的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或遮斷交通路線。(四)得檢查認為有嫌疑的旅客。(五)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等兵器火具和其他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扣留或沒收之。(六)在接戰區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住宅，得施行檢查，(不得故意損害)(七)必要時得令寄居於接戰區域的居民退出。(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的不動產，(須酌量補償)(九)得調查，登記，禁運，征收民間食糧等物品，(征收須給付相當價格)(十)得徵收，(感想)在戒嚴區域警察的權力，也入於緊急發動的狀態。

(問題) 一、戒嚴的地域如何劃分？

二、戒嚴時對人民的自由可作那些限制？

第三課 自衛槍砲的查驗

人民法國，和機關人員所有的自衛槍砲，都要向警察機關領取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應各領執照一張，發照的事宜，在首都地方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政

府（直轄市）辦理。

槍砲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槍砲，（如機關槍新式步兵砲等）由各省政府給價收歸官有，但各機關長官，自衛所用的甲種槍砲，經國民政府特准的，就不在此限。乙丙兩種槍砲，（如各種手槍舊式土砲鳥槍等）准許人民領照自衛。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的，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過一尊，每枝槍的彈子彈丸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的，不在此限。執照領來以後，應和槍砲放在一處，以便稽查，如有失落，應即報請原發執照機關，補領新照，如遇有意外，槍砲失落也應報告原發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

查驗槍砲執照，如發覺槍砲號碼與執照不符，得將該項槍砲沒收查究。

已發執照的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作私鬥，違者按法懲辦，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發辦槍砲的所有人以外，担保領照的店舖也要一併查究。

試看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領照的，查覺以後就以私藏軍火論罪，若已經領有執照的槍

砲，應受政府的保護，不論何項軍隊，不得借故收繳。

(二) (感想) 自衛槍砲，如果不要請領執照，社會上就將發生什麼影響？

(一) (問題) 一、自衛槍砲，每人限有多少？可否多數槍砲合領一張執照？

二、查到沒有執照的槍砲，或號碼與執照上所載不符的槍砲，如何辦理？

三、領有執照的槍砲，在使用上有何限制？

第四課 緝盜護航

在海洋上面，常有海盜攔劫航船的事情發生，客商和貨品的安全，不時要受到威脅，因此，行政院特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公布緝盜護航章程，規定緝盜護航的任務，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屬填，由沿海各省警務機關所轄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

對於海盜出沒的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的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管轄，並來往巡邏。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的責任，並且應該禁止形跡可疑

的輪船，停泊在那輪船的附近。

航海輪船，應當設備相當的自衛槍砲，但應該依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的規定辦理，所置的槍砲，船長應當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

輪船在開行以前，對於形跡可疑的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對於旅客所帶的槍砲，應另存庫房鎖閉。

由警察機關（問題）之羅盜匪航的任務，由任務人員負責，由警察機關派員隨由本

、因或、二、三、遇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時，水上警察應如何處置，由警察

二、輪船在開行以前，對於形跡可疑的旅客，應如何辦理，由警察

第五課 預戒

預戒，就是預先警戒的意思，依照預戒法的規定警察機關，對於一個將有違反法令可能的人，預先告訴他，你應該怎樣或不要怎樣，否則就要給你處罰；可以對他用預戒手段的，有左列幾種人：

-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者。
-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預行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預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對於以上這些人，怎樣預戒他呢？這不外是命他作爲「」或是「」不作爲「」或「」

預戒可以分下列幾點：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德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對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竊取他人財物，或不當索取，或得獲大餘賄，或用淫濫

之函件，誘惑他人威嚇，使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背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

對以上各項之預戒，如有違反，都可處以罰金或拘留。預戒期滿後，預戒的人，經過一年後，如確有後悔情狀者，得撤銷其預戒之命令。在受預戒期內，如居住有移轉時，須于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原住居地之警察局所？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局所。住居跟警察局所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行預戒命令時，須以書面示知其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撤銷預戒命令，亦須以書面行之。

以書面爲(感想)預戒實爲預防罪惡之良法！

評說(問題)一、對那種人可行預戒？

二、預戒爲何一定要用書面？

第六課 保護管束

應刑法第九十二條和九十三條規定，應付保護管束的人，有下列三種：

(一)宣告緩刑人。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犯罪，因爲他向未曾受有期徒刑，和未曾受有期徒刑，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經赦免以後，五年以內並未再犯應受徒刑之罪，有此兩種原因的一種，認爲以暫不執行較爲妥當，得宣告「緩刑」二年至五年，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刑法七十四條)

(二)假釋出獄人。執行徒刑後，而有後悔實據的罪犯。(原判無期徒刑的，須在執行十年以後，有期徒刑須在原判刑期執行過半以後)由監獄長官呈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許其「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執行未滿一年的，不能請求假釋，(刑法七十七條)在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

(三)保安處分人。對因未滿十四歲不罰的人，和未滿十八歲得減刑的人，得施以「感化教育」？因心神喪失不罰的人，和精神耗弱或落墜得減刑的人，得施以「監護」；

難免吸用鴉片毒品和酗酒犯罪的人，得施以「禁戒」，對於有犯罪的惡習，和以犯罪爲常業，以及因游蕩懶惰成習慣的人，得「強制其工作」，（刑法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這種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得以保護管束代替。而應付保護管束的人，是由司法機關交給警察官署去執行的，所以我們對於被保護管束的人，依刑法第九十四條和「保護管束規則」的規定，應繼續交付保護管束的原因，分別負有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指導職業等義務，可以用命令對他申誡，不服時可以限制他自由，同時要隨時注意他「身體」，「品行」，「生計」，等狀況，填表報告檢查官，（詳見）

（問題）（感想）保護管束辦法之規定，是法律進步的結果？

（問題）一、警察對保護管束人負有那些義務？

二、保護管束人要離開當地，要經過何種手續？

第七課 集會

集會有三個要件，第一要有三個人以上，第二，這些人要有共同的共同目的，第三，若要是三時的聚會。集會的種類，就他的目的來說，可分為「政治集會」和「非政治集會」，就他的場所來說，可分為「屋外集會」和「屋內集會」，因為政治集會和屋外集會，其影響公安較大，警察對於合法的集會，當然要加以保護，但是對於非法的集會，應特別從嚴取締。

政治集會，就是具有政治目的的集會，警察對於政治集會的限制，可分為以下幾種：(一)呈報 政治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之前，由發起人具名，將集會的目的，場所及年月日時，向會場所所在地警察局所呈報。

(二)監視 政治集會時，警察局所得派員觀察前登監視，并政治集會，如有必要，亦可同樣辦理。

(三)解散 如果對會場情形，認為有危害公安的可能，可以命令他們臨時解散。

(四)禁止 警察局所如果認為那種集會不當，可以事先禁止。

(五)限制 對於那種集會，如果認為要加以某種限制的，警察局所可以事先加以限制。

警察對於此種集會的限制，有下面的幾種：

（一）集會時，若故意吵鬧，或有不規則舉動，警察就可以制止他，或命他退出。

（二）集會時，如果有什麼詢問，發超人應立即老老實實的答復。

（三）集會時，除爲法外，不得攜帶武器。

（四）集會時，除爲法外，不得攜帶武器。

警察激範 警察激範 警察激範

一二

警察對於此種集會的限制，有下面的幾種：

（一）集會時，若故意吵鬧，或有不規則舉動，警察就可以制止他，或命他退出。

（二）集會時，如果有什麼詢問，發超人應立即老老實實的答復。

（三）集會時，除爲法外，不得攜帶武器。

（四）集會時，除爲法外，不得攜帶武器。

警察激範 警察激範 警察激範

一二

警察激範 警察激範 警察激範

一二

(四) (問題) 那兩類集會應該從嚴取締？為什麼要取締？

(三) (練習) 試作一取締屋外集會之演習。

(二) 第八課 結社

結社，就是特定多數的人，為要達到共同目的合意而成立的永久性的團體；可以分為「政治結社」、「公共事務結社」和「秘密結社」三種。

以討論國家政治利害的得失為目的之結社，我們稱他為「政治結社」，簡稱為「政社」。警察對於「政社」的監督，可分兩點：

一、呈報：政社組織的時候，其主任人員須於三日之內，將名稱、社規、事務所等項，向當地警察局呈報。

二、限制：凡公權的人及未成年的人，不得加入政社。凡公權的人及未成年的人，不得加入政社。例如研究學術，推廣教育，慈善事業等，警察所為維持治安秩序起見，在必要時，可以命令他的發起人呈報。

三、秘密結社：就是絕對不公開的目的和規約的結社；可分為政治的和社會的兩種。最如中國國民黨以外的其他非法政黨；最如白蓮教、道會、高會等。

四、取締：就是絕對不公開的目的和規約的結社；可分為政治的和社會的兩種。最如中國國民黨以外的其他非法政黨；最如白蓮教、道會、高會等。

細密結社。大都足以危害國家，破壞秩序；所以應當嚴格取締，現在把取締的方法，約述如左：
（一）謝敬給秘密結社的取締，警察可從以下幾種工作着手：

（一）謝敬給秘密結社的取締，警察可從以下幾種工作着手：
1. 調查其組織。警察清查戶口時，使其無處容身，去其結社之人，即其關係最為密切，應隨時注意。
2. 調查其活動。並獎勵人民告密，凡有揭發者，即予優獎。若力量可及，則自行鎮壓，或加以逮捕。

（二）謝敬給秘密結社的取締，警察可從以下幾種工作着手：
1. 查其組織。警察清查戶口時，使其無處容身，去其結社之人，即其關係最為密切，應隨時注意。
2. 查其活動。並獎勵人民告密，凡有揭發者，即予優獎。若力量可及，則自行鎮壓，或加以逮捕。

（三）謝敬給秘密結社的取締，警察可從以下幾種工作着手：
1. 查其組織。警察清查戶口時，使其無處容身，去其結社之人，即其關係最為密切，應隨時注意。
2. 查其活動。並獎勵人民告密，凡有揭發者，即予優獎。若力量可及，則自行鎮壓，或加以逮捕。

（四）謝敬給秘密結社的取締，警察可從以下幾種工作着手：
1. 查其組織。警察清查戶口時，使其無處容身，去其結社之人，即其關係最為密切，應隨時注意。
2. 查其活動。並獎勵人民告密，凡有揭發者，即予優獎。若力量可及，則自行鎮壓，或加以逮捕。

（感想）社會的秘密結社可否使他由危害社會而變為有益於社會？

一、警察聞警鐘，警笛，或警鈴以後，不必等制服穿着整齊，再行出動，可取衣履走隨着，即使到達隊伍中，再行收拾整齊，出動，定要很迅速，不必因整齊服裝，而多化時間，又如暴動之發生，若事先能預知者，那末警察在廳底，或休息時，就應束裝以待。

手槍，平日可做一木架子，將手槍置於槍架上，隊伍剛站好，警長立刻將槍架取來，將手槍發給警士，又出發時，祇須人數可以應付事變即可，不必因一二遲到者而耗費時間，故當時不一定要檢查人數，等事情完畢後，再行紀錄不到的人。

4. 將重要路口(十字路口)封鎖

5. 可隨時，將暴徒包圍，

3. 認清誰是首領，先行逮捕，羣龍無首，餘衆自然解散。

4. 用瓦斯彈向暴徒投擲，以驅散羣衆。

5. 必要時可開鎗警告。

(問題) 羣集與暴動，對於公安的危害，那一種比較大？
(練習) 試作一次鎮壓暴動的演習。

第十課 罷工的處理

多數的工人，聯合起來，斷然停止工作就稱為罷工，罷工的發生，統計起來，不外是由於以下幾種原因：（一）廠方不允增加工資要求，（二）紅利分配不均（三）因對於某一工人的被虐待，表示不滿。其中因為第一種原因而發生罷工的，最為普遍；

罷工發生以後，不獨社會秩序，因之騷然，就是社會生產，也就蒙其損失，（如當抗戰建國，進入重要階段的時候，生產事業，正宜力求發展；罷工的發生，更直接影響於抗戰的前途，和國家民族的命運）總裁遠鑒於斯，特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電令各地政府，切實制止工潮，我們身負公安責任的警察，自應隨時注意。

依照工廠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果工廠有全部或一部的歇業，或工廠因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停工在一月以上，或工人對於他所承受的工作不能夠勝任的時候，工廠可以自由的解僱工人；但應該預先依法告知。如果工人方面不經預告，而終止他對於工廠工作的契約，依照工廠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須得有以下幾種的情形：（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時（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在我們的管轄區域以內，如有罷工的事情發生，我們應將下列情形，分別探明：（一）罷工的原因，（二）工人的企圖（三）廠方的態度（四）是否全部罷工，或一部份

工人罷工。此外，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這罷工是否有人從中煽動？是誰在煽動。以及工人是由誰在領導？

情形探明以後，應即報告長官，往往罷工的調解，不是警察可以辦到的。常由縣市政府，或縣市黨部會同勞資雙方來會商解決；所以，在沒有奉到明令以前，警察可以不必採取什麼行動，如果有命令要我們去監視工人，鎮壓暴動，我們態度，務須和平，不可有袒護那一方面的表示，以免引起事端。但最要緊的，就是我們處理的手段，務須迅速。

(問題) 罷工是由於那幾種原因？

(練習) 試假設某工廠發生罷工，警察前往處理的案例。

第十一課 出版品的取締

凡是用來售賣或散播的文書，圖書，不論他是用機械或化學的方法所印成的，都可叫做「出版品」，出版品可分為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這是指用一定的名稱，一日或六日以下出版一次，而繼續地發行的出版品而言。例如掃蕩報，大公報，晨光三日刊等是；又新聞的號外和增刊副刊等，以及每隔一星期或三月以下的期間出版一次，而以登載新聞為主的，都當做新聞紙看待；

前者，如大公報號外，申報的本埠增刊是；後者如申報週刊，時事月報等是。

(二)雜誌 雜誌是有一定名稱的出版品，並不以登載新聞為主，他每次出版的期間，是隔一星期或三月以下，例如中國警察，外交月刊等是。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新聞紙及雜誌以外的一切出版品都是。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的發行人，(即主辦出版品之人)應在首次發行以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以後，才可發行；并應再由省或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發行人或編輯人，如果因違反出版法而受刑事處分的；或是因貪污及詐欺行為而受刑事處分的，就可以禁止他繼續執行業務。

出版品，是人類傳播文化的工具，如果他登載種種邪說，那末，對於國家和社會，危害很大；所以出版品不得為以下幾種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五) 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八日對於中央已經明令查禁的出版品，我們應該嚴予取締，如果發見有出售的，應即用書面向售賣人警告，警告後仍有發售的，就應從速將該項出版品扣留，依照行政的執行法第四條罰辦。

(感想) 出版品的登載受限制，並不妨礙言論自由。

(舉例) 試舉出幾種禁售的出版品的名稱。

第十二課 圖書雜誌原稿的審查

在抗戰期間，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一切圖書雜誌的原稿。為便利各地的圖書雜誌可以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者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地方的圖書雜誌之審查，現在將其辦法，分述如次：

(一)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了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以外，一律要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經審查許可以後，方准發行，如果當地沒有審查機關，就直接送中央審查機關辦理。

(二) 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出版物，可以不將原稿送去審查；但是在出版以後，

要送二份到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三)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如有重大謬誤的，就停止其印行；如一部份謬誤的，就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除以後，方准出版。

(四) 凡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在出版的時候，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以後，方准發行，已經審查許可出版的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印底封面上，以備查攷。

(五) 沒有經過審查的圖書雜誌，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或不遵照指示，修改刪除的，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照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問題) 拿到一本圖書或雜誌，怎樣可以知到他是否曾經過原稿審查的呢？

(舉例) 假設一件查禁未經原稿審查而出版的圖書雜誌的案子。

第十三課 建築的取締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建築法，現定在市，商埠，省會，和聚居人口十萬以上的地方，一律適用。

各地公私建築物的建造，改造，拆卸等，在動工前都須向當地的主管建築的機關，

申請許可，領取「建築執照」，無照興工的，就要處罰。

建築許可有一定的期限，倘然到了限期還沒有完工時，應當申請展限，否則也是要處罰的。

在建築動工時，應當要有維護公共安全和預防火險的設備，譬如靠路邊應當有臨時木柵或竹籬等防圍，不能堆積木石材料到馬路上來，搭架要堅固，夜間用紅燈警告交通注意，工人臨時住宅，要用鉛皮等搭蓋，不能用蘆席草棚等易燃的物品搭房，木皮樹屑等要小心堆放等。

建築物最好要用國產材料，並且要有防火的構造，如果當地對於防空上有特別規定的設備，建築人也要遵照做到，關於公眾使用的建築，（如戲院旅店等）主管建築機關可以隨時派員檢查，是否合乎規定的標準。

倘然發現舊有的建築物，已經損壞快要傾頽時，通知業主限期拆除，（不及通知的，可不必通知逕行代為拆除，）過限不拆除的，主管機關可強制拆除，或者代為拆除，（參看行政執行法教本）

（問題）一、建築動工前要有什麼手續？

二、建築動工時要注意些什麼？

三、發現快要倒的房子，查不出業主時，怎樣辦呢？

第十四課 狩獵的限制

狩獵，就是以獵具，或鷹犬，捕捉鳥獸的意思。鳥獸可以分左列四類；各類鳥獸的名稱，也已經有詳細的規定。

1. 傷害人類的鳥獸。隨時可以狩獵。（如虎豹等）

2.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如白鷺秧雞，刺鵲，蝙蝠等）

3.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如鷹，雀，野豬，狐鼠等）

4.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如雁，雉，畫眉，貂，兔，獺鹿等）

以上3、4兩類鳥獸的狩獵期間，由各該縣市政府分別規定。

狩獵人除出狩獵第一類的鳥獸以外，應當向狩獵地之縣市政府，呈請發給狩獵證書，但是無中華民國國籍的人，要請領狩獵證書，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以狩獵為常業者領甲種，以狩獵為娛樂者領乙種，每張收費一元（乙種證書，加收手續費十元）期限自該狩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閉獵日止。

凡是未成年人，有精神病人，士兵及警察，以及曾受狩獵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之人

，均不得狩獵。

古蹟名勝，公園，公路及公水道，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尙未收穫之耕種地，其他經各地政府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的地方，均不得狩獵。又狩獵不得利用炸藥、毒藥、劇藥，或陷阱；如果要利用，一定要呈請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且先要在當地布告牌示，預先使民衆知道，以免發生驚慌和危險。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如有特別情形，可由縣市政府自由規定。

(問題) 一、政府對於狩獵爲什麼要加以限制？

二、利用炸藥毒藥或陷阱等去狩獵爲什麼一定要事先呈請核准？

三、狩獵證書分那幾種？

第十五課 不良習俗的禁止和取締(一)

國家爲了破除迷信，和增進民族健康起見，對於民間的風俗習慣，不合理的，都應當予以禁止和取締，這種移風正俗的責任，大部份是要警察去執行的，現在把重要的事項列舉如左：

(一) 禁止婦女纏足束胸和穿耳 婦女纏足先應規定期限勸導解放，過期沒有解放

的，可處罰他家長一元到十元以下的罰金，罰後仍舊限期解放，婦女束胸太緊，也可以妨礙健康，亦應當加以勸導解放，不過這一項警察檢查是很不容易的，穿耳帶環，也會經中央于十九年通令禁止的。

(二) 禁止未成年人吸紙煙飲酒 年齡不滿二十歲的男女，一律禁止吸紙煙和飲酒，(因治病飲酒者不禁，)否則可處罰五元以下的罰金，(十四歲以下的不罰，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自行管束，倘家長和監護人不加制止的，也應同樣處罰)明知未成年人自用而賣與紙煙和酒的，應處二十元以下的罰金。

(三) 禁止蓄婢 奴隸制度在我國早不存在，少數地方或者還有婢女，警察機關首先應當詳細調查，限期登記，(過限不來登記的可處以十元以上的罰金)登記後就一律解放，解放後無家可歸的婢女，或者送慈善機關救濟，或者介紹為傭工。到了相當年齡得她本人同意，也可代為「擇配」。

(四) 禁止蓄辮 倘然偏僻地方還有留蓄髮辮的，一律強制剪除，違抗的可處以一元到十元的罰金，處罰後仍舊強制剪除。

(感想) 蓄婢制度即是奴隸制度與我國現在政體是絕對不相容的？

(問題) 一、調查戶口時發現婦女纏足和沒有登記的婢女，你應當怎麼辦？

二、服勤時看見紙煙鋪賣烟槍一個七八歲小孩吸，你如何處置？

第十六課 不良習俗的禁止和取締(二)

(五) 禁止未成年人爲僧道 照內政部公布的「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的規定，沒有成年的人，是不准爲僧道的，(包括和尚尼姑道士女冠等)

(六)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的規定，凡是以這一類傳布迷信爲營業的人，都應由警察機關剴切解說迷信的害處，勸他們限期改業，過期沒有職業的，可送入工場，老弱殘疾的送救濟院，各地方書店，禁止出版或販賣傳播迷信的書籍同時要勸導人民不要相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這一類的迷信，因爲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的努力而來的。

(七)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 凡經營迷信所用的營業如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和一切冥器等，應當由警察機關隨時勸導他們改營其他正當職業，同時要勸導人民，不要浪費去購買這種迷信物品。

(八) 取締藥籤神方 還有許多地方，迷信求神治病，或者寺廟裏定出藥籤，或者降神開方，甚至有拿香灰去醫病的，結果藥不對病，害人不淺，長警如果發現這一類的事情，應當切實取締，如果有合于違禁罰法所定「以符咒邪術治病的」就應當將局處罰。

(感想) 人類的幸福是要靠人類自己去努力自己去創造呢？

(問題) 一、迷信不除乎國家有何害處？

二、成年人是否可以爲僧道？

三、取締迷信人和迷信物，應從何入手？

第十七課 兒童的照料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是兒童時代教育與環境的好壞，關係他將來，成年時行爲的好壞，所以我們對於任何兒童，都要注意保護，勿使墮落，因爲現在多了一個墮落的兒童，將來社會上就多了一個犯罪的人，反過來說，我們能夠保護一個兒童，就替國家添了一個健全的國民，警察對兒童應當注意左列各點：

(一) 教育 對於已入學兒童，要注意他是否離家但是並不上學，徘徊街頭巷尾，這時警察，就要好言勸他上學去，或者通知其家長，對於到了「學齡」還沒有上學的兒童，應當照當地教育機關所定的辦法，盡力協助他們調查或者強制兒童去上學；

(二) 救濟 還有許多兒童，因爲家長死亡，無人照顧，或者家長貧苦，無力養育，或者因爲生性頑強被逐出外無家可歸的，警察應當勸導社會人士多設收容救濟處所，使這些兒童也有求生和受教育的處所；

(三) 保護——如像不合理的兒童玩具的禁售，不衛生的食品的取締，兒童在馬路上遊戲的勸阻，汽車在小學附近要警告他緩行，路上看見有迷途啼哭的兒童，要好好的人送他回家，(無家可送的和家住不明的應當帶局招領，見有毒打兒童過分的家長或監護人要婉言勸阻，無知的兒童碰到危險，要奮勇去救護，(如玩火失慎，失足墮水等)等等；總之，我們對於兒童，一本著慈母的心腸，去盡她的責任。

(感想) 世界各文明國家對於兒童都是特別注意與愛護的！

(問題) 一、對於難童和流浪兒童爲什麼要盡力照料設法安置？
二、對一個能走路不會說話的迷途兒童應作如何處置？

第十八課 娼妓的取締

娼妓，就是靠賣淫而生活的女人，凡是自願爲娼，而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執照的，叫做公娼，不領執照而暗中營業的，叫做暗娼，或稱私娼。

娼妓，有的主張要絕對嚴禁，有的主張不應禁止，各有各的理由；現在大多數的城巿，都採取折衷的辦法，就是在市內劃區設立公娼，對於公娼以外的私娼，就絕對嚴禁。

公娼雖然已領執照，但是也要受以下各種的限制：

(一) 身體檢驗，一等妓娼每月二次，二等妓娼每月四次。

(二) 不准在室外接客，或在旅舍伴客住宿。

(三) 不得倚立門外，爲惹人之舉動。

(四) 懷孕滿五月者，不得接客。

(五) 不得接待身著制服之軍警，或未成年之遊客妓館裏面，不得容留匪犯，如認爲形跡可疑之人，應密報該管警察局所核辦；夜間十二時以後，妓館應一律閉門。

設置公娼區域的城市，依理，是不會再有暗娼的了，但是，事實上有公娼的地方，還是有暗娼。

暗娼營業的地點，不外四種：一種是旅館，一種是鑿子，這可說是秘密的妓館，一種是暗娼自己的住家，一種叫做台基，就是專以房間及牀鋪供人奸宿的我們取締的方法，可簡述如左：

(一) 注意公共場所及鬧市，有無暗娼招引客人？

(二) 注意代爲媒合的人。

(三) 嚴密檢查旅館。

(四) 密查鑿子及台基；如確知有客，即行拘捕。

(感想) 娼妓的存在是人類社會之污點。

(問題)一、我們對娼館之管理爲什麼要嚴密加以限制？

二、對旅館裏娼婦，查禁的方法。

第十九課 舊貨業的取締

凡是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的，叫做舊貨業。許多犯人，都把贓物拿到那裏去銷售，他們再轉轉相賣，那東西便無從追取了；所以，警察爲要預防犯罪，和便於搜索罪證起見，對這種營業不得不予以嚴格的取締。

營舊貨業的，要有固定的鋪面和牌號，在事先要把店主的姓名、年籍、住址、及開設資本等，填具申請書，取具鋪保，呈請警察局核准發給執照以後，方可開始營業。

店主應自備簿冊，將買進及賣出的東西，隨時詳明登記，以備警察局的檢查。

官署的印信，軍服，槍，刀，子彈，妖書，符咒，淫書，及一切暗藏兇器之棍、棒、傘具等，不得收買；如有以上所述各項物品，前來銷售者，店主應即刻報告警察。

來銷售舊貨的人，店主如認爲有來歷不明，或形跡可疑的，應立即報告警察；如遇警局通知人民呈報竊盜或遺失物案件之失單，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貨物有與失單所載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警察局核辦。

(問題)一、舊貨業主，對警察工作能不能有幫助還是有妨礙呢？

二、取締舊貨業的主要目的在那裏？

三、那些東西，舊貨店主不能收買？

第二十課 典當業的取締

凡是專以受當物品爲業的商號，叫做典當業。典當本輕利重，且有時往往收當竊盜贓物；警察爲防患於未然計，對他不得不有取締之規定。

典當業的開張或停業，遷移，營業主人的死亡或更易，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分店之開設等等，均應於十日以內，向該管警察局所報告。

對於典當的利率，滿當的期限，損失賠償的辦法，及營業的時間等等，典當主應該把他揭示在明顯的地方，使人可以一望而知才好。

典當物的利息，無論當價大小，都以全年百分之二十爲標準；例如何三當破袴子一條，當價二角利息隨以全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但是宋財主當去真珠一粒，當價五千，他的利息，也應該以全年百分之二十計算。

典當物的期限，以十八個月滿期逾期十日，尚不取贖時典當主可以自由處分；但當戶在期滿前去上利的，是看他上利幾天，就給他延長幾天。

當舖對於典當貨物，不得使用，或轉借他人，並不得收買本舖或他舖之當票，於額定的息金以外，不得收其他費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實，應即報警究辦。遇有左列情形，當舖應即向警察局報告：

1. 遇有形跡可疑之質物及時。
2. 如有竊盜案件發生，經警察局通知後發見受質之嫌疑物件時。

(問題) 當舖對於地方治安有什麼影響？
(舉例) 舉述因當舖而被獲的竊盜案件。

第二十一課 旅店業和其他公共場所的取締

應是以房屋供旅客住宿而以營業為目的的，就叫做旅店。旅店可分旅館(飯店)、客棧、公寓、宿店等幾類。對於旅店的取締，各地都有單行的法規，這裏且說其大概。如果有入要開設旅店，他得先找好了兩家殷實的舖保，然後填具申請書，呈請該管警察局轉呈縣(市)政府核准，發給執照以後，才可開始營業。

旅店對於內部的設置，及雇用工人等，應做到以下幾點：

1. 房屋之構造，須合於衛生，及消防。
2. 雇工等須有妥實保人。

3. 門首應懸掛牌號，夜間則以燈代之。

4. 大門內須懸掛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係何處來。

5. 房屋器具須隨洒控潔淨，被褥飲食物，須清潔。

6. 便所須設於臭氣不能入客房之處，並不待與廚房毗連。

7. 將旅店規則揭示能於易見之處。

來店住宿的旅客，必須按照旅店所備的旅客報告單，親自登記；旅店就根據這單子，登錄入簿以便警察局所的檢查。

旅客如有左列各項行爲，旅店應加制止，否則就應報告警察局所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罰辦：

1. 暫住的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2.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3. 旅客在店聚賭者。

4.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5. 旅客有妨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旅店應於晚間十二時前閉門；如有容留匪犯之行爲，一經查有實據，就應拘捕依法罰辦。

旅店內住宿的旅客，如果有疾病而無力醫治的，旅店主應趕快報告警察機關，倘然旅客患病死亡，或者自殺，旅店應當火速報告警察，並且絕對不准擅移屍體，如擄動他的遺物，要等到警察機關報驗後，聽候處置。

除了旅店以外，其他公眾可以出入處所之各種營業，如像浴室、茶館、酒肆、菜館等，都和旅館營業差不多，要受警察的注意和取締。

(問題) 一、那些營業是公共可以出入的？

二、取締旅店的各種規定目的爲什麼？

三、旅店主來報告旅客患病死亡，應如何處置？

第二十二課 娛樂場所的取締

戲院、電影院，以及其他營利爲目的之遊藝場所，都是娛樂場所。此種場所，是消磨光陰的地方，也是流氓、小偷、暗娼、反動份子等的集合場。分子複雜，容易滋事；並且人容擁擠，往往會發生公共的危險。警察爲維持治安，及防止公共危險計，不得不依法取締。現在，把這兩方面的取締，分述如左：

第一、關於防止公共危險者：

1. 須具備水龍，及各種救火器具。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保安編

1. 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用鐵片遮隔。
2. 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爲適當之防備。
3. 太平門上之燈，不得用電燈，應用油燈。
4. 須於餘地內開設水井，並多備水缸，儲清水，但最近河池或設有自來水者，不在此限。

6. 在適當地方，分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洗滌一次，並隨時使用消毒藥水。

7. 在營業時間之內，太平門、側門、太平門，均可不得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第二、關於維持治安者：

1. 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十二時，必要時，得依其提前停止。
 2. 門票、戲券、及各種遊戲的價格，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3.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4. 未經警局允許，不得將場所租借他人集會或演講。
 5. 不論何時，應受軍警及工務機關的檢查。
- 違者得分別處以罰金，並得勒令歇業。
- 又觀者在娛樂場內，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加制止，或勒令退場，並得處罰。
1. 高聲喧嘩者。

2. 隨地吐痰者。

3. 擅入化裝室，或登戲台者。

4. 無票觀劇者。

5. 恃強聚眾，擾亂秩序者。

6. 攜帶軍器，引火物，或其他危險物者。

還有電影放映的影片，都要經過電影檢查機關檢查發有「准演執照」的，各地放映前都須把准演執照放映出來，倘照沒有准演執照，就不准演放，同時要注意他在放映前後或者中間，插映不准演的電影，倘然有這種事，就要立刻制止，並且報告長官請示處置。

(感想) 娛樂場所同警察工作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問題) 一、對於娛樂場中的治安，應注意那幾點？

二、那些觀衆行爲，是應當取締的。

第二十三課 傭工介紹業的取締

傭工介紹業，就是以引薦男女傭工爲目的之營業。這種營業場所，往來份子，良莠不齊，且一般奸狡之徒，往往混跡其間，爲非作歹，故警察對此，不得不加以取締。對其

要開設傭工介紹所者，須具鋪保，填具申請書，呈請警察局核准，發給執照以後方可營業。其營業須絕對遵守左列各項之限制：

1. 不得引誘良家婦女，為暗娼賣淫之行爲。
2. 不得爲買賣與押人口之介紹。
3. 不得受雇主之囑托，爲墮節之行爲。
4. 不得介紹及容留來歷不明，及曾因劣跡退工之人。
5. 不得容留男女傭工住宿。

傭工介紹所介紹的男女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所應負連帶責任。傭工介紹所如有違背法令行爲，則應依法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問題) 警察對傭工介紹所最要注意的是那幾件事？

第二十四課 戰時物價的統制

國家在平時爲了防護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的危害，對人民的物品，有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他使用的強制權力，(參看行政執行法教本)在戰時對有關軍需，(如五金屬汽油棉花等)和民生必需的物品，和他買賣的價格，可以強制徵買，或者用命令規

定他的價目。

民生最要緊的是食糧，關於糧食的管制，所以糧食的生產消費。另詳查管糧穀教本。其他有關軍需和日用必須的物品，（見本教本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課）經政府指定應受管理的，和糧食一樣可以隨時平價或收買，有投機壟斷的，也應同樣受國家的刑法，警察長接近農礦工商各種營業，對於物價的統制應該隨時注意調查，並執行命令。

（感想）物價統制在平時應當注意，在戰時尤為重要！

（問題）投機壟斷操縱政府指定物品的人，應受何種刑罰？

第二十五課 資敵物品的禁運

在為國家民族生存戰爭期中，如果將本國的物資運往敵國，就等於漢奸行為，國家當然要嚴厲禁止。

依照「禁運物品資敵條例」之規定，凡是國內的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的，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

1. 敵國及其殖民或委任統治地。
2. 前款界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但是，到底那種物品應該禁運，什麼地方應該禁止運往，這就要由經濟部隨時指定。

經濟部指定禁運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會商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如有工廠商號偷運禁運之物品之舉，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軍警發覺截獲，查明屬實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爲左列之處分。

切結。

1.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目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

2. 在公告日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的罰鍰。

執行檢查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問題) 查獲偷運禁運之物品時，應如何辦理？

(舉例) 舉述禁運物品的名稱。

第二十六課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政府在非常時期維持治安，應當要有非常的權力和非常的手段，所以國民政府，特於二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十條，以便我們軍警人員，在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的時候，有所遵循。見該辦法第二條。在非常時期內，原有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當然停止適用。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于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民刑法大意教本）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見民刑法大意教本）

三、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意圖妨害抗戰擾亂治安者處死刑）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該法第十七條：「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械，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第七十九條：「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第八十二條：「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彈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見民刑法大意教本）

對於上述各款人犯，負有維持治安責任的軍警當然應嚴密注意，仔細偵察，偵察以後，認為犯罪的行為確實，逮捕的時機已到，就應加以逮捕，如正在犯罪的當時，對他的犯

罪行爲，也應先加制止，制止的手段，除可用武力以外，並且可用比較武力更爲有效的方法。

治安的維持，重在預防，就拿前面所舉的這些犯罪來說，最好是在犯罪還沒有發生以前，就先把那些要犯罪的人，一個個的逮捕，如果一定要到發生了犯罪，去加以制止和逮捕，那在治安上說，已經受到不少的影響了，因此，該項辦法第二條末尾，又規定：「前款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爲限」，這就是說，對於正在預備或陰謀犯前述各項之罪的人，也應加以偵察逮捕，或以武力及其他有效的方法，加以制止。似是，這種處置，對於所犯的罪，條文上沒有規定要處罰陰謀犯和預備犯的時候，就不能適用。

(問題) 一、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作用是什麼？

二、當你看到幾個暴徒在掠奪自衛隊的槍械時，你如何處置？根據那一條法令？

三、非常時期維持治安辦法第二條，爲什麼要規定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也可適用？

第二十七課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第二條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三、非常時期廢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按同條例第十一條爲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的妨害秩序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條的公共危險罪，（見民刑法大意教本）

前述戰時軍律第八條，是規定搖動民心和軍心的犯罪，但以有妨害抗戰的意思爲要件，如果他自已是一個忍苦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者，常常在那裏申說敵軍或敵機暴行的可怕，而對抗戰前途抱有悲觀，以致影響於一部份的民心或軍心，而骨子裏全沒有存心要妨害抗戰的思想就不成立本罪。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是規定罷市及罷市及怠工的犯罪，但是，是否罷工罷市或怠工，就都構成犯罪呢？照該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解釋是要「經指定」的各種企業人員有前項行爲時，才算犯罪，所謂「經指定」，就是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的意思，照該條例第二條的規定，經指定的各企業是左列各種：

(一)棉絲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鐵鋼鉛線鉛錫鎂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

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
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這就是說，前述各種企業的人員，如罷工或罷市的，就是脫離該要照規定處罰之，此之，這種種企業人員以外的人員，如飯館裏的伙計，電影院的招待等，雖然實行罷工之，也不可以照這個規定來加以處罰。

軍警對於前述四種犯罪的人犯，認為應加逮捕的，就應加以逮捕，對聚衆而應加以解散的，就應加以解散，在必要的時候，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的方法，排除其反抗或拒捕。

(練習)熟誦本課所包括的各法條

第二十八課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三)

本辦法第四條：「對於違反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 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 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准扣押之。

搜索和檢查，目的都是在求得犯罪的證據，但另一方面，警察還應注意他武器的隱

藏，留心自己本身的安全，搜索或檢查以後，認爲有嫌疑的東西，當然應該加以扣押。不過對於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以及文書圖畫等，儘可先加扣押，率行檢查，因爲這些東西，不是在當場那種緊急的情況之下所能檢查得好的。

第三款所列舉的東西，係供犯罪所用。所以，不管他在攜帶或收藏的時候，有無得到合法的允准，都應加以扣押。

本辦法第五條：「違反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准予逮捕。」第六條：「明知爲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犯人的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等，最容易成爲他的共犯，如有這種嫌疑，自可一併予以逮捕，至於明知其爲違犯本辦法所列舉的人犯而藏匿他，容留他，或使之隱避的，如在事先和犯人有意思上的聯絡，即爲共犯，應該予以逮捕，即使不是，亦屬妨害公務，當然也可以逮捕他。

本辦法第七條：「軍警爲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逮捕之人犯，和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查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此等犯罪，案情重大，自然應該立即報告長官，將所捕來的人犯，向指定處所解送，使其受審訊，至於如何處辦，則不是我們警察的責任。

了。

犯罪行為很多，本法當然不能一一列舉，而某種行為，在其他的法令上是犯罪，並且足以擾亂治安，那應該怎麼辦呢？本法第八條明定着：「本辦法未規定的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為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本辦法第九條：「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對於一般人民的權利，自應予以保護，秩序的恢復，也不用說，恐怕軍警疏忽，所以特設本條，促其注意。

同辦法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的，也就是從這天起施行。

(問題) 一、對於本法所列舉的人犯，可以作如何的處分？

二、對於有共犯嫌疑的人，如何處置？

三、將人犯逮捕以後，應如何辦運？

四、依本辦法處理時，應注意些什麼？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保安編

四六

交

通

警

察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保安編

四六